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不罚〔2024〕7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屋头火锅店（贺红英）发布违法广告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屋头火锅店（贺红英）
		注册号	92654223MATBTF13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当事人为了宣传屋头火锅店，招揽生意，于2024年3月26日在店门口悬挂内容为“成都大学生创业第1品牌，成都屋头串串香”的门头牌匾广告，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被我局2024年4月15日查获。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不予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第九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第二条、新市监规【2023】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12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